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所属单位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投资决策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苏国资〔2022〕7 号）《省属企业非主业投资项目窗口指导工作指引》（苏国资〔2022〕105 号）《省属企业境内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苏国资〔2020〕72 号）等法律法规和省国资委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股权投资。指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兼并、控股性合资或联营、参股投资至系统外企业等。

（二）资本性支出项目。

（三）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投资。

第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投资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选择投资项目，量力而为，稳健发展。

第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监督管理，其中资本性支出按照公司相关具体管理规定执行，公司及所属单位不得开展证券类投资。

第六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公司内企业的投资行为，包括论证、立项、实施到项目跟踪管理整个过程。

第二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要求规范履行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流程。

第八条 根据省国资委及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见附件），设定禁止类投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对属于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的投资项目，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决策程序。

第九条 所属单位投资事项须上报公司的，应当提交相应的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同类材料及论证意见、财务和法务尽职调查报告（如需）、资产评估报告（如需）、风险评估报告（如需）、本企业法律顾问及法务机构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书、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有关合作方的情况介绍和证明文件、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等。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不得故意分拆投资项目，规避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所有投资项目均须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所属单位应当于每年 2 月中旬前将其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汇总并履行报批决策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适时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下发执行。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内容应主要包括：上一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当年度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投资结构分析、投资项目清单、重大投资项目情况、投资资金来源等。

第十三条 非主业投资项目实质启动前期工作前，应上报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接受省国资委窗口指导。通过省国资委窗口指导后，按规定程序论证或决策。

第十四条 投资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之前，公司及所属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投资项目深入开展技术、市场、财务、法律与合规等方面研究论证工作，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开展资产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是否与企业财务承受能力相适应、是否存在潜在风险等方面予以充分的分析和披露，做到依据准确可靠、数据详实。必要时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第十五条 所属单位报公司审议的项目，公司授权代表和派出董事应当按照公司决策意见，在所在单位股东会、董事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按照决策通过的投资方案，组织项目具体实施，按规定明确项目责任人，落实项目责任制。

第十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要加强投资的合同管理。企业的投资都必须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要求，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及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因项目投资方式、投资规模、合作方、股权比例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公司章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切实做好投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反映投资情况。所属单位应当于每季末后次月 3 号前，汇总本企业及子公司项目投资情况，上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条 所属单位投资项目完成后，应将投资实施情况上报所在企业董事会，并上报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集团公司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管理，按合同和《公司章程》规定取得收益、收回投资，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好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单项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中预估风险较大的，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应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第七章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所属单位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每年不少于 1 次），并将执行情况列入年度经营目标考核。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对自主投资项目发生的投资损失，应查明原因，并根据相关制度做出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苏铁发司〔2025〕3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改，应当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附件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1. 不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2. 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方向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 项目资本金低于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 未列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8.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同期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9. 自有资金不足、资产负债率已超 70%的非金融企业推高企业负债率的商业类投资项目。
10. 以纯市场化方式新购土地开展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与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配套的土地开发和集团公司主业中的铁路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综合开发除外）。
11. 落后产能并购、投资项目。
12. 二级及二级以下企业对外实施的股权投资项目（经省国资委同意的除外）。
13. 金融及衍生品交易的高风险投资，主要包括期货、期权、远期、掉价、外汇买卖及组合产品（含通过银行购买境外机构的金融衍生品）等业务（企业在年度投资计划内的套期保值业务除外）。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